

編號	區域	公告日期	場所名稱	位置	備註
1	西區	103年10月1日	精明一街商圈	精明一街所屬室外商業區域	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公告指定精明一街所屬室外商業區域，禁止吸菸。
2	西區	103年10月1日	大隆路商店街商圈	大隆路2號至69號所屬室外商業區域	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公告指定大隆路2號至69號所屬室外商業區域，禁止吸菸。
<p>註：於菸害防制法所規定之禁菸場所吸菸，處新台幣2,000到10,000元罰鍰，該場所亦不能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，違者處新台幣10,000到50,000元罰鍰。</p>					